

预算项目(政策)绩效自评表 (2025年度)																		
项目(政策)名称				疫情防控支出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		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-	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		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-														
项目预算金额(万元)				5168.98			全年执行数(万元)			1153.69			执行率			22.32%		
年度总体目标	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及时拨付欠缺款项，避免产生群体性事件									拨付防疫欠款，未发生群体事件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改进措施	
				运算符号	内容	度量单位				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原因说明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拨付资金金额	>=	800	万元	0.12	0.0%	12.5	0	√					经费保障：项目资金实际支付0.12万元，用于支付新冠疫情期间欠款，项目资金未按预算全额拨付。	经费保障：财政局足额拨付资金，用于支付疫情防控期间拖欠经费，避免发生大规模群体事件的发生。	
			项目实际完成率	>=	9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	
		质量指标	专项经费专款专用率	>=	9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	
	经费拨付到位率		>=	9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发挥资金使用效益	>=	90	%	100	100%	20	20								
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发生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次数	=	0	次	0	100%	20	20								
指标自评得分小计				77.5			预算执行率得分			2.23		减分项		20.732		绩效自评总得分		59